|  |
| --- |
|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員工生活津貼申請書 |
| 單位 | 職稱 | 申請人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申請日期 |
|  |  |  |  | 年 月 日 |
| 事　由 | 生育補助費　　　　□結婚補助費　　　　□喪葬補助費 |
| 檢　附證　件 | 出生證明及出生者報完戶口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得確認親屬關係及事實發生日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結婚證書及結婚者報完戶口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得確認事實發生日期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含配偶)□死亡診斷書及關係證明文件或得確認親屬關係及事實發生日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 請求補助金額 | 月支薪俸額　 　元，補助　 個月薪俸額 |
|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茲領到　 　補助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如夫(或妻、兄弟姐妹)同為公教人員者，其　 　補助費僅由本人一方申領。　　此　據　　　　　　　　　　經領人：　　　　　　　　　　　（簽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項目 | 補助標準 | 限　　制 |
| 結婚補助 | 2個月薪俸額 | 一、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二、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
| 生育補助 | 2個月薪俸額 | 一、支給對象及條件（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四、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
| 喪葬補助 | 父母配偶死亡 | 5個月薪俸額 |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二)無力謀生。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五、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 |
| 子女死亡 | 3個月薪俸額 |

※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